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限期变更企业名称通知书

穗市名责字〔2021〕第10号

广东国大商学院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教发〔2021〕5号）有关“大学、学院是具有特定功能和作用的法人组织，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标准、程序审批设立，其名称经批准方可使用。大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学院根据办学层次、类型、法人性质等，由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审批。……经审批设立在大学、学院，以及由其发起并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组织，在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可以对应使用‘大学’或‘学院’字样。其他组织机构在登记时不得使用‘大学’或‘学院’字样”的规定，我认为你公司名称属于不适宜的企业名称，违反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的规定。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现责令你公司

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我局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你公司名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你公司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待完成变更登记后，再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电话：38835899）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3 日